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2 冊

邱心如《筆生花》研究

陳文璇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邱心如《筆生花》研究／陳文璇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20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22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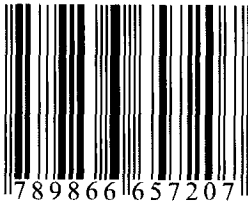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20-7（精裝）

1.（清）邱心如 2.學術思想 3.章回小說 4.研究考訂

857.44

97001078

ISBN 978-986-6657-20-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6657-20-7

邱心如《筆生花》研究

作 者 陳文璇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邱心如《筆生花》研究

陳文璇 著

作者簡介

陳文璇，台北市人，民國七十年生。畢業於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著有學士論文《老舍短篇小說研究》及碩士論文《邱心如筆生花研究》。曾於台北縣江翠國民中學擔任國文科實習教師；現於國立成功大學擔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提 要

明清女性「彈詞小說」是中國文學史上，一種以女性為主體的獨特敘事文體，其中《筆生花》是「彈詞三大」之一，不僅內容結構完整、人物形象豐富，且呈現出傳統與反傳統兼具的深刻思想。作者邱心如為女性張目的創作心態下，刻劃女性的生活，寄託女性的理想，使此書在彈詞小說與女性文學中具有絕對的價值與存在意義。

本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以《筆生花》作為研究論題的動機與目的，並探究前賢研究《筆生花》的成果，以開拓不同的研究視角，接著說明本文的研究範圍與方法，最後對「清代女性彈詞小說」做一說明。

第二章為「邱心如與《筆生花》」，先說明邱心如的生平及《筆生花》的書名由來，並將全書內容分為八部分以論述。接著探討作者寫作《筆生花》的動機、歷程及心態，最後論述《筆生花》的十五種版本，以明白各版本之異同及優劣。

第三章為「《筆生花》的主題思想」，以兩性觀、婚姻觀、果報觀、神仙觀四方面，論述《筆生花》所呈現的主要思想內容。

第四章為「《筆生花》的人物類型與刻劃技巧」。人物類型方面，將書中的女性人物分為五種類型，說明她們所呈現出的不同意義。人物形象刻劃方面，則從「人物命名的象徵意義」、「以譬喻描寫肖像情態」、「以獨白刻劃心理」、「以語言與行為刻劃性格」五方面來論述，以呈現作者塑造、刻劃人物的寫作技巧。

第五章為「《筆生花》的寫作特點」。首先探討作者自我呈現的特色與意義，接著以「巧合」、「意外」、「誤會」、「伏筆」、「懸疑」、「情節重述」六方面，來探討此書安排情節的特點，並就詩作、典故及類疊修辭，探討此書語言修辭的運用特色。

第六章為「結論」，總論本文的研究心得，肯定《筆生花》在小說史上的價值，並說明本文在研究時所受的限制，以及未來可以繼續研究的方向。

關鍵詞：邱心如、筆生花、彈詞小說、姜德華

謝 誌

自確定研究方向到完成論文的這一年，我真真切切地體驗了做研究的辛苦與快樂。我抱怨過眼睛疲勞、手臂酸痛，也曾因為沒有靈感、理不出頭緒而懊惱。然而，在我與游秀雲教授以電子郵件或當面討論的過程中，常因老師的一句話而豁然開朗，進而修正方向，重新分析、構思。隨著一章章地完成，並通過老師的批閱後，我有了信心與毅力繼續寫下去。如今，讀著完成的論文，看著自己的心血結晶，我不僅感到無比地歡喜，也滿懷著感恩。

首先感謝爸爸、媽媽的養育之恩，謝謝你們的疼愛以及開明的教育方式，讓我能快樂地成長，並依興趣選擇自己喜愛的學習道路。謝謝妹妹文馨幫我借閱書籍，並在我奔波忙碌時，陪伴雙親。謝謝外婆不時的關心，更要感謝高齡八十二歲的外公，逐字逐句地幫我校稿，讓我的論文更臻於完善。謝謝親愛的你們，也希望我沒有辜負你們的期望！

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最感謝的莫過於游秀雲教授。當年若沒有秀雲老師的建議，我或許沒有繼續攻讀碩士的勇氣；如今若沒有秀雲老師的指導，更沒有這篇論文的產生。此外，也非常感謝銘傳大學陳院長、徐主任、各位教授，以及高、國中導師兼國文老師，簡芳玲老師、吳桂蓉老師的教誨，使我對中國文學有了廣泛且深入的認知，並且逐漸成長、進步。口試時，承蒙金榮華教授、徐福全教授的肯定，在鼓勵之外，也惠賜許多寶貴的意見，並指出本論文的缺失，實在令我受益匪淺，在此亦致上誠摯的謝意。

再者，我要對曾經給我鼓勵與幫助的朋友們，表達誠摯的感激。首先特別感謝百恩，你的陪伴讓我在做研究的路上，不會感到孤單；你為我設計程式，讓我整理資料時，得以事半功倍；你幫我列印論文，替我省下不少費用；你的鼓勵總讓我相信自己可以做得更好！謝謝與我互相打氣，並且一同奮戰到底的上琳，我們可以一起畢業，真是太好了！謝謝瑞君、怡安、雅婷長久以來的督促、鼓勵。還要謝謝易樺的英文翻譯，銘謙的經驗分享，復祺的大力協助，玉玲的金玉良言，玉琴的格式教學；此外伊萍、宜倫、家綺、慧茹、秀敏、謙綾、文玲、寬寬、久昀、阿賢，以及佳愉、淑芬、淪堅、玫璇、玉如、馨逸、佩怡等研究所同窗們，你們的打氣與鼓勵，我永遠銘感在心。

陳文璇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賢的研究成果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第四節 清代女性彈詞小說	5
第二章 邱心如與《筆生花》	13
第一節 邱心如的生平	13
第二節 《筆生花》的內容	18
第三節 《筆生花》的寫作動機與歷程	26
第四節 《筆生花》的版本	37
第三章 《筆生花》的主題思想	43
第一節 兩性觀	43
第二節 婚姻觀	67
第三節 果報觀	78
第四節 神仙觀	85
第四章 《筆生花》的人物類型與刻劃技巧	95
第一節 女性人物類型	96
第二節 人物命名的象徵意義	109
第三節 以譬喻描寫肖像情態	111
第四節 以獨白刻劃心理	116
第五節 以語言與行為刻劃性格	118
第五章 《筆生花》的寫作特點	129
第一節 自我呈現	129
第二節 情節安排	132
第三節 語言修辭	141
第六章 結 論	171
第一節 《筆生花》的研究心得	171
第二節 《筆生花》在小說史上的價值	174
第三節 研究展望與限制	175
附 錄	177
附錄一 《筆生花》的版本	177
附錄二 《筆生花》版本館藏與出處	178
附錄三 《筆生花》主要情節表	179
附錄四 《筆生花》各回情節表	180
附錄五 《筆生花》人物關係表	186
參考書目	19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明清女性「彈詞小說」是中國文學史上，一種以女性為主體的獨特敘事文體，具備小說史與女性文學的研究價值，但「彈詞小說」的價值與女性作家對文學的貢獻，卻長期被文學史所忽略。此現象與正統文學當道時，小說常被視為不入流的文類有關。胡適批評女性文學幾乎毫無價值，他說：

這三百年中女作家的人數雖多，但她們的成績實在可憐得很。她們的作品絕大多數是毫無價值的。〔註1〕

在「彈詞小說」盛行的清代社會，對婦女閱讀、創作「彈詞小說」的現象有正反兩面的評價。持反面評價者，認為女性閱讀「彈詞小說」會引發潛在的慾望，疏忽女性的職責，敗壞門風。清代張紫琳《紅蘭逸乘》說：

近日吳中風俗，女子多不讀書識字，恐其識字句，通文理，愛看盲詞小說也。而宋澹園師獨非之，曰：「盲詞小說，荒誕不經之語，鄙俚之談，本不足觀。婦女愛看者，只因讀書不透耳。倘有資質聰慧者，先授以經史，使知大義，次誦文選唐詩，眼界既高，豈肯看小說俚詞耶。」〔註2〕

「盲詞小說」即「彈詞小說」。他認為「彈詞小說」荒誕不經，言語鄙俗，不值得閱讀，因此吳中風俗不鼓勵女子讀書識字，以避免女性認識字句、通達文義後沉迷於

〔註1〕 胡適，《胡適作品集》十四，〈三百年中的女作家〉，臺北：遠流出版社，1986年，頁167。

〔註2〕 〔清〕張紫琳，《紅蘭逸乘一卷》，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五十一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頁908（原書頁44）。

「彈詞小說」。這些說法反映出當時社會認為女性本性粗鄙、愚昧，及「彈詞小說」會危害女性心靈的現象，此等看法著實是對女性及「彈詞小說」的詆毀，殊不知此類文學亦有其價值性。

傳統男性文人在「彈詞小說」剛興起時，多表現出輕蔑的態度，如邱心如的姪子陳同勛便於《筆生花》原序中說：

余厭小說尤厭彈詞，世之傳者不下數十百種，非涉綺靡，即近荒誕，求能以奇忠奇孝，傳神於楮墨間者，蓋眇。〔註3〕

許多傳統男性文人認為女性「彈詞小說」只關注男女私情，多綺靡荒誕、不登大雅之堂。「彈詞小說」受到男性文人的輕視，無法在小說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事實上，此一女性文學因創作精神貼近大眾，往往比正統文學更深入人心。陳同勛有鑑於此，逐漸肯定「彈詞小說」，並強調此文體對女性的影響力，他說：

彈詞一道，由稗官、野史、雜劇、院本而降，似無足貴，然古人立意甚深。稗官、野史、雜劇、院本，未必人人博覽而群觀也。不若彈詞，雅俗共賞，高下咸宜，流傳閨閣，可以教導人家兒女，意甚盛也。〔註4〕

狄子平《小說叢話》也指出，「彈詞小說」為「婦女教科書」。他說：

今日通行婦女社會之小說書籍，如《天雨花》、《筆生花》、《再生緣》、《安邦志》、《定國志》等，作者未必無迎合社會風俗之意，以求取悅於人。然人之讀之者，耳濡目染，日累月積，醞釀組織而成今日婦女如此之思想者，皆此等書之力也，故實可謂之婦女教科書。〔註5〕

陳寅恪因推崇《再生緣》的七言排律，故將「彈詞」媲美為西洋史詩：

寅恪少喜讀小說，雖至鄙陋者，亦取寓目。獨彈詞七字唱之體，則略知其內容大意後，輒棄去不復觀覽，蓋厭惡其繁複冗長也。及長，游學四方，從師天竺希臘文，讀其史詩名著，始知所言宗教哲理，固有遠勝吾國彈詞七字唱者，然其構章遣詞，其繁複冗長，實與彈詞七字唱無甚差異，絕不可以桐城古文義法及江西詩派句律繩之者，而少時厭惡此體小說之意，遂漸減損改易矣。〔註6〕

上述說法突顯出「彈詞」與「彈詞小說」的教化作用及文學價值。

〔註3〕陳同勛，〈筆生花原序〉，收於〔清〕邱心如女史著，黃明校注，《筆生花》，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頁1。

〔註4〕陳同勛，〈筆生花原序〉，收於同注3，〔清〕邱心如女史著，《筆生花》，頁1。

〔註5〕狄子平，《小說叢話》之語，轉引自鮑震培，《晚清以來的彈詞研究——兼論清代女作家彈詞的文體定位》，〈天津社會科學〉，2002年第二期，頁139。

〔註6〕陳寅恪，《論再生緣》，香港：友聯出版社，1959年6月，頁1。

「彈詞」與「彈詞小說」為不同的文體，范煙橋認為「彈詞小說」價值較高，他在《中國小說史》一書中說：

至於彈詞之作亦林林總總，惟不出二途：一為說話人隨意敷衍，彙而刊之，魯魚豕亥，不堪卒讀。一為女子讀書成誦，觀摩既多，亦欲發洩其才學與思想。（註7）

譚正璧也認為「彈詞小說」較有價值：

女子所作的彈詞，在閨閣中頗能流傳，且可供少女少婦燈下吟賞；而在應用方面卻失敗，因為太文了不合於彈唱。然而能唱的彈詞，又大概篇幅不長，內容亦膚淺不足觀，總跳不出「公子落難，佳人贈金（或物）」的老圈套。以文學論文學，那麼倒是女子所作彈詞較有價值。（註8）

藉由「彈詞小說」可窺見女性文學有別於傳統男性文學的差異性與獨特性。清代「彈詞小說」女作家善於創造女中豪傑形象，女主人公喬裝參加科舉考試、中狀元、封侯拜相、建功立業等行為，皆不同於才子佳人小說中不出閨閣的才女形象。這些女性形象表現出女作家的才華與抱負，並表達其追求男女平等與自由的意識。她們不僅藉「彈詞小說」實現自我，強調女性的存在價值，並藉序文向讀者宣告身世背景、寫作歷程，以呈現自我的思想情感，尋求女性知音。

明清女性「彈詞小說」的代表作，有所謂「彈詞三大」，即《再生緣》、《天雨花》、《筆生花》。筆者有鑒於《筆生花》結構完整、人物形象豐富、思想內容深刻，且作者在每回前後皆有自我呈現，有助於了解清代彈詞女作家的寫作心態，因此以《筆生花》作為研究對象，加以系統性地研究分析。本文先論述作者的生平、寫作動機與歷程，再探析此書的內容結構、人物形象、主題思想、寫作特點，希望藉此彰顯邱心如的思想情感及此部鉅作的文學價值，並宏揚女性「彈詞小說」此一文學瑰寶。

第二節 前賢的研究成果

歷年來關於「彈詞」與「彈詞小說」的各種研究資料不勝枚舉，其中專論《筆生花》的前賢研究也有豐碩的成果。

目前專以《筆生花》為論題的期刊論文有三：林燕玲〈米鹽瑣屑與錦繡芸窗之

〔註7〕 范煙橋，《中國小說史》，臺北：長安出版社，1982年2月二版，頁247。

〔註8〕 譚正璧，〈彈詞文學〉，收於《中國文學進化史》，上海：光明書局，1931年2月，頁311～312。

間——彈詞「筆生花」自敘中呈現的創作動機與矛盾》（註9），主要就邱心如在每一回故事前後所自述的創作心情、家庭生活、人生境遇等內容，探討邱心如藉此呈現的創作動機與困境。王進安〈長篇彈詞「筆生花」陰聲韻研究〉（註10），歸納出《筆生花》的七部陰聲韻有：齊微部、皆來部、魚模部、宵豪部、歌戈部、家遮部和尤侯部，並將此七部與《廣韻》、《中原音韻》的韻部及其他韻書進行比較和分析，總結出《筆生花》用韻，絕大程度受吳方言所影響的結論。王進安另一篇〈長篇彈詞「筆生花」的用韻特點研究〉（註11），也針對《筆生花》的用韻特點進行歸納與分析，總結出《筆生花》用韻上的三個特點：一是以江淮方言為主，且在某些方面體現吳方言的特點；二是受《中原音韻》的影響較大；三是出現明顯的韻部融合，由此三項結論突顯出此部彈詞小說的韻文特色。

書籍方面如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於第七章〈通俗小說彈詞〉「六、邱心如」（註12），以專章介紹邱心如的生平及《筆生花》的成書時間、思想、內容。譚正璧表示此文除了引用邱心如的自序外，並引用傅彥長〈以女性為中心的筆生花〉一文，但筆者未得見傅彥長之文。上述期刊論文與專文，針對邱心如的寫作心態與《筆生花》的用韻技巧作研究，皆未深入探討作品的情節、人物形象、主題思想與寫作技巧，因此仍有許多值得筆者探討的空間。

學位論文方面，邱靖宜的《邱心如及其筆生花研究》（註13）是在筆者之前唯一研究《筆生花》的學位論文。該文站在女性作家的立場，穿插運用歷史研究批評法及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法、榮格（Carl G. Jung）心理分析法，對《筆生花》的思想內涵、創作筆法加以分析，呈現出《筆生花》所反映出傳統對婦女的期待，以及男女才能相當的思想，從這兩方面窺見邱心如思想上的傳統與新變。該文多引用大陸學者的論調和女性主義的政治觀點，未確切解讀作品，無法突顯邱心如的寫作本意。筆者認為邱心如寫作此書是以娛樂母親、消解愁煩為主，或許有些名傳後世的心願，但對於政治應該沒有那麼多的企圖和興趣。筆者有鑑於此書仍有許多可論述的空間，故以女性和家庭作為解讀《筆生花》的角度，以探討作者的寫作動機與歷程，

〔註9〕林燕玲，〈米鹽瑣屑與錦繡芸窗之間——彈詞「筆生花」自敘中呈現的創作動機與矛盾〉，《人文社會學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第二期，2003年12月，頁125～140。

〔註10〕王進安，〈長篇彈詞「筆生花」陰聲韻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二期，2003年，頁91～95。

〔註11〕王進安，〈長篇彈詞「筆生花」的用韻特點研究〉，《東方人文學誌》第三期，2004年3月，頁149～157。

〔註12〕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臺北，華嚴出版社，1995年，頁336～347。

〔註13〕邱靖宜，《邱心如及其筆生花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夜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龔顯宗，2006年1月。

並以小說分析等方法，對此書的故事情節、人物形象、主題思想與寫作技巧做一探討，期能呈現《筆生花》的不同面相。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以邱心如及其《筆生花》作為研究對象與範圍，並以「三民書局點校本」作為研究《筆生花》的主要版本。（見本論文第貳章「邱心如與《筆生花》」。）《筆生花》為「彈詞小說」，筆者將「彈詞」與「彈詞小說」視為不同的文體，（見本論文第壹章第四節「女性彈詞小說」。）是以本文的論述範疇為「彈詞小說」，關於「彈詞」的相關研究、起源、流變等則不詳細論述。

《筆生花》的研究起點為邱心如的生平研究。邱心如的生平無相關資料參考，因此筆者從《筆生花》每回前後的自序，對作者的寫作動機、心態與歷程加以分析、歸納，依照歷時的研究，順著時間的前進，探討邱心如一生的經歷。接下來使用歷時法將《筆生花》自清代至今日的版本流傳做仔細的研究，並使用比較法與校勘法，分辨各版本的差異與優劣，以推選出最適合的研究底本。接下來使用小說的形式分析，對《筆生花》的主題思想、人物類型與刻劃技巧、情節、寫作特點等加以分析、歸納。最後談論《筆生花》的重要性，運用批判法探討作者的寫作特點及此書的思想與價值。

綜上所述，本論文大致分為邱心如生平研究、《筆生花》流傳版本研究、《筆生花》情節內容論析、《筆生花》主題思想、寫作技巧與特點探討，以及《筆生花》的文學價值。在進行研究時，本論文將運用分析法、歸納法、比較法、歷時法、批判法、校勘法等研究方法，以及考證法檢討前賢的研究成果並加以引用，以證明本文論點的成立，在論必有據，言必舉證的前提下，對《筆生花》作深入且全面性的探討。

第四節 清代女性彈詞小說

一、彈詞與彈詞小說

說唱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已有悠久的歷史，如唐代的「變文」，宋代的「陶真」、「涯詞」、「鼓子詞」、「諸宮調」及元代的「詞話」，皆為說唱文學在各時代的不同名稱。明清的「彈詞」繼承了前代的說唱藝術而產生，是流行於江南一帶的說唱曲藝、

閱讀文本，是一種韻散夾雜的文體，大多以七言韻文為主，也有「三、七」或「三、三、七」、「三、三、三、七」等句法。「彈詞」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大眾化的講唱文學，可作為書場演出的腳本，如《珍珠塔》、《三笑姻緣》等市井傳奇、才子佳人愛情故事。演唱「彈詞」者，男的稱為先生，女的稱為女先生或女先兒，他們在表演「彈詞」的書場、書寓或私人府第、茶館，單純以三弦及琵琶等彈撥樂器做伴奏。其演出不需要佈景、舞蹈、戲服等陪襯，僅分角色以說、唱的方式，敘述由七字體韻文及散文組合而成的故事。「彈詞」的另一種形式為女作家的個人書面創作，此種韻散夾雜的長篇敘事體，不考慮實際說唱的需要，只能作為案頭讀物，本文稱之為「彈詞小說」。

在中國文學史上，「彈詞」與「彈詞小說」長期處於雜糅共生的狀態，關於「彈詞」作為書場腳本與案頭讀物的區別，已有多位學者論述。譚正璧認為「彈詞」分可唱與不可唱兩類。可唱者為供聽的書場腳本，不可唱者則為供讀的案頭讀物。（註14）李家瑞以「代言體」、「敘事體」區分「彈詞」，認為先有「敘事彈詞」，後有「代言彈詞」。文人仿作的「彈詞」專供閱讀，為以第三人稱為敘事者的「敘事體」；演唱「彈詞」者所用的腳本專供演出之用，他們模擬書中人的言談舉止寫在書上，則為「代言體」的文字。（註15）趙景深也將「彈詞」分敘事、代言兩體，他說：

彈詞分為敘事、代言兩種，大約先有敘事，後有代言。敘事的可以稱為「文詞」，只能放在書齋裡看，完全是用第三人稱作客觀敘述的。代言的可以稱為「唱詞」，其中一部分是在茶館裡唱給大眾聽的，除第三身稱外，也用第一身稱，已經由小說進而為小說與戲劇混合了，這一種兼用第一身稱主觀敘述的可以稱之為「唱詞」。（註16）

他進一步將「彈詞」分為「唱詞」、「文詞」兩類，認為書場彈唱的「小書」為「唱詞」，案頭讀物則為「文詞」，亦即所謂“of the woman, by the woman, and for the woman.”的彈詞小說。（註17）鄭振鐸將「彈詞」分為「土音」與「國音」，「土音彈詞」為書場腳本，「國音彈詞」為案頭讀物。（註18）孟瑤引用鄭振鐸之說，也將「彈

〔註14〕關於譚正璧的說法，參見譚正璧，〈彈詞文學〉，收於《中國文學進化史》，上海：光明書局，1931年2月，頁305～313。

〔註15〕關於李家瑞的說法，參見李家瑞，〈說彈詞〉，收於王秋桂編《李家瑞先生通俗文學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4月，頁75。

〔註16〕趙景深選註，《彈詞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6。

〔註17〕趙景深，《彈詞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6月，頁1。

〔註18〕關於鄭振鐸的說法，參見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352～354。

詞」分爲「土音彈詞」、「國音彈詞」，提出「土音彈詞」爲以方言彈唱者，其中以「吳音彈詞」最爲流行；「國音彈詞」則以國語書寫，爲彈詞的主流，亦即「京音彈詞」或「京腔彈詞」，「彈詞小說」即屬此類。（註19）

關於「彈詞小說」的作者、內容與文體，譚正璧指出：

女性作家獨喜歡創作彈詞，而且篇幅不厭冗長，內容不嫌煩雜，如《筆生花》長至一百數十萬字，……大概因爲彈詞是韻文的，女性大都偏富於藝術性，她們不獨因富於情感而嗜好文學，也因有音樂的天才而偏長於韻文。……女性所作彈詞，只能供女性在花前月下曼吟低詠，而不很適宜於弦索彈唱。（註20）

彈詞女作家多認同「彈詞」是韻文類的文學，故自稱「詞客」，稱作品爲「新詞」、「傳奇小說」、「七字小說」。（註21）鮑震培等學者稱之爲「韻文體長篇小說」、「彈詞小說」。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彈詞」與「彈詞小說」，應視爲不同的文體，行文時以方便閱讀爲主，不考慮實際說唱、演出的需要，使用京音、敘事體寫作，且出於女性之手的長篇文詞，即所謂案頭讀物的女性「彈詞小說」。此種「婦女的文學，爲婦女們而寫作，且是出於婦女們之手」（註22）的「彈詞小說」，爲中國文學史上創作者、閱讀者皆以女性爲主體的敘事文體。

二、清代彈詞小說與女作家

「彈詞」主要分布在江南一帶，明代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第二十卷云：

郡人觀潮自八月十一日爲始，至十八日最盛。……其時優人百戲，擊毬、關撲、魚鼓、彈詞，聲音鼎沸。蓋人但藉看潮爲名，徃徃隨意酣樂耳。

〔註23〕

自六朝以來，江南地區便得到充分的開發，經濟發達、城市繁榮。明人聚集在杭州錢塘江觀潮水時，會聽唱「彈詞」以助興。到了明清時期，江南的經濟、娛樂、文化、教育等發展逐漸提升，江南已成爲「東南財賦地，江浙人文薈。」人民在此環

〔註19〕孟瑤，《中國小說史》第四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0年10月，頁605～606。

〔註20〕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臺北：華嚴出版社，1995年，頁299。

〔註21〕鮑震培，〈晚清以來的彈詞研究——兼論清代女作家彈詞的文體定位〉，《天津社會科學》，2002年第二期，頁143。

〔註22〕同注18，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下），頁354。

〔註23〕〔明〕田汝成撰，范鳴謙補刊，《西湖遊覽志餘》（三），據明萬曆十二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3月，頁883。

境下將聽書、看戲作為休閒娛樂。「彈詞」也在此文化背景中興起，成為江南的說唱曲藝、通俗文學。

「彈詞」在明清時期如此興盛的原因，除了與社會文化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外，還因「彈詞」本身具有獨特的藝術形式。「彈詞」由富音樂性的韻文及典雅的散文夾雜而成。演唱「彈詞」者以舒緩的方式講唱歷史事件、日常瑣事等內容，因其篇幅冗長，可以連續講演兩、三個月，甚至半年，於是成為大眾閒暇時的消遣娛樂，尤其深受閑居家中的婦女們所喜愛。《筆生花》描述此等現象云：

老太太覺無聊，便叫了一個女先生在家，唱南詞小說解悶。引得那，僕婦梅香興欲狂，紛紛擁擠列深廊。夫人妯娌姨娘等，一個個，侍坐承歡也在堂。壽母聽書歛竹榻，侍兒揮扇納清涼。先生慢撥琵琶索，婉轉珠喉發妙腔。唱出《小金錢》一集，卻是那，月嬋求子去燒香。（第十六回，頁824）〔註24〕

酒過三巡肴無味，太夫人，乃呼燕氏女娥眉：「何不叫那女先兒來彈唱一回下酒。」燕氏連連答應之，命人去喚女先兒。坐於廊下調絃索，仍唱《金錢會》上詞。太夫人厭數花名繁絮甚，便傳教，閑文揭去別生枝。刪繁撮要從頭唱，題到了，柳氏卿雲步鳳池。異服成名才獨擅，乘鸞跨鳳眾姣姿。（第十六回，頁834）

家庭環境較好的女性，沒有生活負擔，日子非常閒適，因此欣賞「彈詞」便成為她們打發時間最好的消遣方式。「彈詞」在閨閣間流行，也激發了女作家的創作欲望。

江南優越的文化環境及世家大族、書香門第的家庭教育，使女性在地域與家族的培養下，識字率普遍提高，培養出對文學的欣賞能力，甚至於寫作的的能力，形成一股才女文化，「彈詞小說」女作家便在此創作環境中崛起。鄭振鐸指出：

彈詞為婦女們所最喜愛的東西，故一般長日無事的婦女們，便每以讀彈詞或聽唱彈詞為消遣永晝或長夜的方法。一部彈詞的講唱，往往是須要一月半年的，故正投合了這個被幽閉在閨門裡的中產以上的婦女們的需要。她們是需要這種冗長的讀物的。（註25）

有才華的女性們除欣賞「彈詞」外，更因此激發出創作熱情，從單純的欣賞到自己著手創作，在這片可以宣洩才華和不平的文學天地，一吐怨氣、一展抱負。

〔註24〕本論文關於《筆生花》之引文、回數、頁數，出自〔清〕邱心如女史著，黃明校注，《筆生花》，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關於以此版本為根據之因，參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筆生花》的版本」。

〔註25〕同注18，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下）》，頁353。

在歷代文類中，無論賦、詩、詞、曲或小說，盛行於當世並流傳至今者，多為男性作家的作品，然而明清的「彈詞小說」則由女性作家獨領風騷。女性「彈詞小說」最遲產生於明末清初，由順治八年陶貞懷《天雨花》中「彈詞萬卷將充棟」〔註26〕一句，可知當時已產生大量的「彈詞小說」。其中陳端生《再生緣》、陶貞懷《天雨花》、邱心如《筆生花》、程蕙英《鳳雙飛》等成功的彈詞作品，均出自女作家之手。譚正璧提出：

歷來女性的成功作品，只有彈詞。詩、詞、曲、小說的世界，總為男性占先，獨有彈詞，幾部著名的偉大的彈詞，像《天雨花》、《筆生花》、《再生緣》，那一部不出於女性之手？〔註27〕

古代女性的生活範圍與視野較男性狹隘，對名山大川及風土民情的了解較男性淺薄，女性作家自認無法在賦、詩、詞、曲等方面與男性抗衡，故捨棄此等體裁，選擇自己熟悉並能發揮長才的「彈詞小說」，作為投入畢生精力寫作的文類，以另闢女性的創作天地，證明女性的文學才能並不亞於男性。鄭振鐸認為：

詩、詞、曲是男人們的玩意兒，傳統的壓迫太重，婦女們不容易發揮她們特殊的才能和裝入她們的理想。在彈詞裡，她們卻可以充分的抒寫出她們自己的情思。〔註28〕

「彈詞小說」有比其他文體更為自由的形式，其長篇的結構利於女性細膩地描繪小說人物的日常瑣事，並得以抒發個人的思想、情懷；小說中穿插的詩詞，能使女作家充分展現文學才華，因此明清女作家多鍾情於「彈詞小說」創作，藉以排遣苦悶、寄託理想。

女作家們得以自由地創作「彈詞小說」，與明清時期人文思想的進步，婦女教育的提倡有密切關係。早期男權社會，女性必須完全依賴男性，不能有獨立的思想，男性為了杜絕女性在習得知識後與其抗衡，便以「男子有德便是才，女子無才便是德」〔註29〕的戒律，限制女性識字、發展才學，企圖將女子培養為男權社會下的服從者。明清時期，規範女性的傳統女教雖然依舊存在，然而歐洲人文思想傳入，改

〔註26〕〔清〕陶貞懷著，趙景深主編，李平編校，《天雨花》三冊，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3月，頁1245～1246。

〔註27〕譚正璧，《中國女性文學史》，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年1月，頁413。

〔註28〕同注18，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下），頁353。

〔註29〕「陳眉公曰：男子有德便是才，女子無才便是德。」〔明〕曹臣輯，《舌華錄九卷》卷一〈名語第二〉，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收於《四庫叢書存目叢書·子部一四三》，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9月初版一刷，頁568，（原書頁20）。

變了部分中國人的保守思想，一些開明的思想家，如明代李贄、魏禧、高炳曾，清代唐甄等人，開始提倡兩性平等觀念。明代李贄主張社會平等、男女平等。他強調遠見、短見的區別，在於所思、所聞、所言的深度與廣度，因此不可以男子能雲遊四方，而女子不出閨閣之外，來斷定女子的見識一定短於男子：

故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子之見盡短，又豈可乎？設使女人其身而男子其見，樂聞正論而知俗語之不足聽，樂聞出世而知浮世之不足戀，則恐當世男子視之，皆當羞愧流汗，不敢出聲矣。（註30）

李贄在文中讚許歷代有才德的女性，如邑姜、文母、薛濤、龐婆及靈照，以加強論點的說服力。清代唐甄主張男女平等，尤其應當體恤女人。唐甄《潛書》〈夫婦〉：

唐子宿于汪氏之館，汪子數言其少子。唐子曰：「子愛男乎，愛女乎？」曰：「愛男。」唐子曰：「均是子也，乃我之恤女也，則甚於男。」汪子問故。曰：「好內非美德；暴內爲大惡。今之暴內者多，故尤恤女。」（註31）

明末魏禧《魏叔子文集》〈義夫說爲臨川王偉士作〉，針對社會只要求婦女守節一事提出「義夫說」，亦即「夫應爲妻守節說」。在守節一事上提倡男女平等，認爲男性在喪妻後不應續娶，應爲妻子守節。高炳曾《雨樵文稿》〈嚴禁溺女示〉提出「男女並重不可偏廢說」，認爲社會若重男輕女而一味溺女，未來男性將面臨娶不到妻子的窘境。（註32）

婦女教育在男女平等思想的影響下漸受重視，清代社會逐漸承認女子求學的重要性，有著進步婦女觀的文人學士開始招收女學生，如袁枚招收女弟子、培養女詩人，對女作家的寫作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清代鄭觀應反對婦女纏足，認爲中國應學習西方婦女教育，廣立女子私塾，其於《盛世危言》〈女教〉云：

泰西學與男丁並重。人生八歲，無分男女，皆需入塾。……中國之人，生齒繁昌，心思靈巧，女范屬肅，女學多疏。誠能廣籌經費，增設女塾。參仿西法，譯以華文。仍將中國諸經、列傳、訓誡女子之書，別類分門，因材施教。而女紅紡織，書數各事繼之。……庶他日爲賢女，爲賢婦，爲賢母。（註33）

〔註30〕〔明〕李贄，《焚書》〈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5月臺景印初版，頁56

〔註31〕〔清〕唐甄，《潛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3月，頁78。

〔註32〕關於魏禧、高炳曾的男女平等觀，可參見蔡尚思，《中國禮教思想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8月，頁173～174。

〔註33〕〔清〕鄭觀應，《盛世危言》〈女教〉，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2001年1月，